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2019年6月)

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<p>第六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：</p> <p>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；</p> <p>（二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</p> <p>（三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</p> <p>（四）执行监事会决议, 维护公司股东、公司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；</p> <p>（五）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</p> <p><u>（四）</u>保守公司机密,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,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</p> <p>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	<p>第六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：</p> <p>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；</p> <p>（二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</p> <p>（三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</p> <p>（四）执行监事会决议, 维护公司股东、公司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；</p> <p>（五）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</p> <p>（六）保守公司机密,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,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</p> <p>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<p>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 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	<p>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 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

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二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 <u>2005年</u>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